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張秀珍

被告 許季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因本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

01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2 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
03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
04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逾
05 期未清償，於114年3月10日成立債務協商，兩造簽立前置協
06 商機制協議書，約定被告分180期清償債務，如未依協議書
07 清償者，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回復原契約條件。惟
08 被告於114年9月13日未依協商內容履行，視同毀諾，所有債
09 務視同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0 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8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
19 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前
20 置協商機制協議日、對帳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
21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鄧家柔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48萬2,449元	114年9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10.83%	114年10月14日起 至115年4月13日止	1.083%
			115年4月14日起至 115年7月13日止	2.166%